**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工艺美术行业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建设一支具备新时代设计创作理念的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创造工艺美术传统技艺传承创新的新形式、新方法，经研究，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在全国含有工艺美术类专业的院校组织创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工作。为确保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开创工艺美术传承创新教育新方式为宗旨，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2、坚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全国含有工艺美术类专业院校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自主申报，专家指导的原则。

3、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4、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传承、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主办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相关行业组织组成，全面负责活动的领导工作，统筹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组。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大师进校园活动日常事务，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院校和大师的年度评价工作，负责指导建议大师和院校匹配的工作。

第八条 监督组负责对创建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课程建设 院校与大师依据实际情况，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编纂教学大纲，整理教学教材，开设相关课程；邀请工艺美术大师录制精品网课，积累素材，逐渐建立完善大师教学资源库；依据不同专业，建立校园大师工作室，实现校内校外实习联动。

第十条 社团建设 面向院校师生建立形式多样的社团组织，定期邀请工艺美术大师到社团举办论坛，开展讲座；开展多种多样的传统技艺实践体验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传统技艺现场展演和师生作品展览；鼓励工艺美术大师收徒授艺，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科研建设 工艺美术大师协助院校加强工美学科专业建设和理论、技术研究，利用学校资源，通过总结大师实践经验，整理大师感悟心得，汇编成教研资料，为工美学科注入新的活力；院校与工艺美术大师共同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进设计，改良制作，创新发展工艺美术。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开设工艺美术类课程的高校和美术院院均可申报创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院校领导积极支持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工作，并有明确可落实的规划方案。

2、在工艺美术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开展、科学研究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基础，能保证工美课程可持续开展。

3、具有开展工艺美术传承创新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器材设备、场地设施条件，能够为大师授艺收徒，创建大师工作室提供一定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从事工艺美术产品设计和制作的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均可申报参与合作建设“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尽职尽责，乐于奉献，身体健康。

2、掌握一个或多个工艺美术品类的手工技艺，从事本行业20年以上。

3、带过不少于3个学生或徒弟。

**第五章 考评标准**

第十四条 以两学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年度考评，符合要求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期申报。考评时间为每年4月份，各院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基地建设情况，并制定出下一周期工作计划。在专家委员会指导建议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创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的院校进行考评，评价标准如下：

1、教学教研标准，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教研年度计划。

2、人才建设标准，参与项目的学生是否达到培养要求。

3、资源管理标准，是否善用大师资源，优化课程，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建议下，大师委办公室通过院校、大师年度报告，实地考察等，对参与合作建设“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的大师进行考评，评价标准如下：

1、教学标准：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参与一定量的授课、讲座。

2、实践标准：根据自身情况和院校安排，连续参与院校组织的传承创新项目的相关活动。

3、传承标准：与院校共建传承工作室，收取不少于3个徒弟。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申报 采取自主申报原则，登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网（<http://www.cnlic.org.cn）>见《关于组织开展“百名大师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下载相关附件按说明填写。院校下载填写《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申报书》；大师下载填写《工美大师进校园合作意向书》，连同其他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1、院校申报 院校申报自每年5月份开始，根据往年各专业招生人数及新学期学科安排，确定有需求的专业学科和数量满足的大师；6月份申报结束；7-9月进行大师进校园匹配安排；待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9月份开始新学期授课等工作。

 2、大师申报 由工艺美术大师本人直接提交到大师委办公室，办公室根据专业将资料分门别类，统一汇总入数据库。

第十七条 审核

大师委办公室依据《暂行办法》对申报院校提交的《申报书》、大师提交的《意向书》及相关书面材料等进行核实，重点审核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2、申报创建的各院校的建设情况、教学情况、学生情况。

3、其他必须审核的重要材料。

第十八条 匹配 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建议下，根据专业方向及“就近原则”（地理位置）优化配置，将大师匹配到符合条件的院校。

第十九条 大师义务 各级工艺美术大师均有义务参与到工艺美术教育中来，中轻联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协商并征求当事人同意后，从国大师和省大师中选择一批热衷教育事业、德艺双馨的行业代表，到申报院校中开展工艺美术教育的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授牌 参与活动的院校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牌匾》大师参与合作建设满一年，授予《工美教育优秀大师》牌匾。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创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二条 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参与组织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参与活动的大师必须严格遵守对应院校的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对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的院校和参与合作建设的工艺美术大师，依据《暂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服务、宣传，以保证创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院校”活动的严肃、规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